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1. 為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6年6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2,937萬4,273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8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1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8億8,126萬1,505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106年6月底為止，雙方已初步核對2,697件，其中第2案及第4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 賡續每3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 訴願審議

1.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議訴願案件763件，包含駁回437件、撤銷42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32件、訴願人撤回33

件、移轉管轄5件及不受理114件。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51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2件，包含制(訂)定7件及修正15件。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648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97件，其中賠償13件，包含協議賠償10件、訴訟賠償3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53萬7,396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31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參加人數共1,016人，包含：

1.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6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6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研習班」6場次，調訓553人。
2. 自辦「106年度法制業務座談」2場，「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

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3 場，共計 213 人參加。

3. 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計 250 人參加。